

凌琴如著

蘇軾思想探討

臺灣中華書局印行

凌琴如著



思想探討

臺灣中華書局印行



中華哲學叢書

蘇軾思想探討

作者／凌琴如 著

主編／劉郁君

美術編輯／台灣中華書局編輯部

出版者／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發行人／張敏君

行銷經理／王新君

地址／11494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81巷8號5樓

客服專線／02-8797-8396 傳真／02-8797-8909

網址／www.chunghwabook.wordpress.com

匯款帳號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東內湖分行

067-09-311980 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／安侯法律事務所

印刷公司／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版本／1964年初版、1977年11月二版

2015年7月三版一刷

定價／NTD 180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資料

蘇軾思想探討 / 凌琴如著. — 三版. — 台北市
: 台灣中華, 2015.07
面; 公分. — (中華哲學叢書)
ISBN 978-957-43-2555-9(平裝)

1.(宋)蘇軾 2.學術思想 3.傳記

782.8516

104010366

版權所有・侵權必究

ALL RIGHTS RESERVED

NO.B0037

ISBN 978-957-43-2555-9 (平裝)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。

目錄

一、緒言·····	一
二、蘇軾的幼年母教及其科第·····	二
甲、幼承母教景仰往哲·····	二
乙、歷登高第志在顯親·····	二
三、蘇軾的政見政績及其風操·····	四
甲、慷慨陳言力排新制·····	四
乙、體君護法拯民於溺·····	五
丙、不畏權勢面斥當道·····	六
丁、不求顯達但求便民·····	七
戊、恤士惠民服藩平盜·····	九
己、尊王敦戰著書教子·····	一一
四、賈誼陸贄的影響·····	一四
甲、賈誼的意念·····	一四
乙、陸贄的意念·····	一八
五、莊列思想的蛻變·····	二四

六、神仙小說的幻想·····	二七
七、佛釋精神及林下生活的態度·····	三〇
八、詩人的氣質·····	三三
甲、晉唐詩人的潛移默化·····	三三
乙、孤高自潔及書畫情趣·····	三七
九、復古的遠見及古文的主張·····	四一
十、先代詞人的刺激及其獨立風格·····	四四
附錄·····	四七
東坡先生年譜·····	四七
參考書目·····	七四

一、緒言

蘇軾文辭譎古今，人莫不知之，但其思想行誼，心存忠愛，大節凜然，所謂：以書生而爲帝王師，諍言讜論，見識超羣，立天下之大節而不屈；上不愧君父之所期，下不違萬民之所賴；窮則能獨善其身，達則能兼善天下，生而爲人所祠祝，死而爲世所廟享者，却反爲之掩蓋不少。故宋史本傳嘗詳論之云：「弱冠父子兄弟至京師，一日而聲名赫然，動於四方，既而登上第，擢詞科，入掌書命，出典方州。器識之宏偉，議論之卓犖，文章之雄雋，政事之精明，四者皆能以特立之志爲之主，而以邁往之氣輔之。故意之所向，言足以達其有猷，行足以遂其有爲。至於禍患之來，節義足以固其有守，皆志與氣所爲也。」又云：「二君皆有以知軾，而軾卒不得大用，一歐陽修先識之，其名遂與之齊；豈非軾之所長，不可掩抑者，天下之至公也，不相有命焉。」庶可見其大概。

古之聖帝明王，忠臣孝子，義士節烈，其所以爲聖明忠孝節義者，必非偶然倖致，必有其思想之本源，行爲之痕跡，如深加探討，自無難明之處，甚可以藉資後世，用爲楷模，而收治世之效。固不可一如往昔，徒迷信於神明星象，而其來必有所自也。

夫人思想之形成；乃在乎受個人之學養與家庭環境之支配，社會風氣之薰陶，時代背景之限制，前代人物之影響，不斷力行中之經驗，不同之機遇，以及自我之懷抱如何，而決定其思想之形態。故謹就宋史本傳及有關羣書，詳加參研，而探討蘇軾思想之本源及演變情形，條列綱目，編次於後而申述之。

二、蘇軾的幼年母教及其科第

甲、幼承母教，景仰往昔：

蘇軾思想，最初承受母氏的啓蒙，而逐漸宏揚光大，使他在文學史上有雄偉的成就，這是不可諱言的事實。根據宋史本傳所載：「……生十年，父洵游學四方，母程氏親授以書，聞古今成敗，輒能語其要。程氏讀東漢范滂傳，慨然太息，軾請曰：『軾若爲滂，母許之否乎？』程氏曰：『汝能爲滂，吾顧不能爲滂母耶！』」由此可知蘇軾一生的思想，受賢母的教誨，其功實不可泯；而這段感人肺腑的范滂生平事跡，就在蘇軾幼小的心靈中，早已被塑成一座不可磨滅的金質偶像，而時時在鼓勵着蘇軾，一步一趨的踏着范滂的足跡前進，至死不移其志。

乙、歷登高第，志在顯親：

人要想能够立身自處，必須先行孝道，然後才能得以揚名聲於後世，這才算是有道德的人，也可以說是有令譽的人，後代才會知道他，因而使他的生身父母也能同享光榮。這原是行孝道的必然結果和目的。所以孔子說：「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」（注一）蘇軾在嘉祐二年學成後，隨父至京師，與弟轍同受試於禮部。當時文章有詭異之病，主考官歐陽修有意救治這一種弊病，得軾刑賞忠厚之至論一文，驚喜之餘，欲擢爲榜首。但懷疑此文爲他的門客曾鞏所作，因此，只好置於第二

名。軾復以春秋對義居第一，殿試中乙科。歐陽修對梅聖俞說：「吾當避此人出一頭地。」（注二）聞者最初譁議不絕，久而久之，乃信服確是如此。軾遭母喪，丁憂五年，然後歐陽修以軾才識兼茂，薦之秘閣，試六論。舊時文不起草，所以文多不甚工穩。由蘇軾始具草，文義粲然大備。後軾復對制策，入三等。考自宋初以來，制策入三等者，惟吳育與蘇軾二人而已。治平二年軾入判登聞鼓院，英宗自藩邸聞其名，欲以唐代故事召入翰林知制誥。宰相韓琦說：「軾之才遠，大器也；他日自當爲天下用，要在朝廷培養之，使天下之士，莫不畏慕降伏，皆欲朝廷進用，然後取而用之，則人人無復異辭矣。今驟用之，則天下之士，未必以爲然，適足以累之也。」（注三）英宗說：「且與修注如何？」韓琦答稱：「記注與制誥爲鄰，未可遽授，不若於館閣中，近上帖職與之，且請召試。」英宗說：「試之未知其能否？」韓琦答：「如軾有不能邪？琦猶不可。」及試二論，復入三等，得直史館。蘇軾聞韓琦語道：「公可謂愛人以德矣。」由此觀之，蘇軾之才华可稱絕代了。這時蘇軾不幸又丁父喪，上以金帛賜之，蘇軾拒受金帛，但求贈一官與其父。上許之，於是贈洵爲光祿丞。軾遵遺命葬姑，並將官推蔭伯父太白之曾孫蘇彭。爲人至此，可說是對於守孝、揚名、顯親之義全部盡了。

三、蘇軾的政見政績及其風操

甲、慷慨陳言，力排新制：

蘇軾在熙寧二年還朝，時王安石執政，他平素對蘇軾的議論異己，頗爲厭惡。當王安石欲改變科舉，與學校，詔兩制三館官員共議時，蘇軾上議反對說：「得入之道，在於知人，知人之法，在於責實，使君相有知人之明，朝廷有責實之政，則胥史皂隸未嘗無人，而況於學校貢舉乎？雖固今之法，臣以爲有餘；使君相不知人，朝廷不責實，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，而況學校貢舉乎？」又說：「慶曆固嘗立學矣，至於今日，惟有空名僅存。今將變今之禮，易今之俗，又當發民力，以治官室，斂民財，以食游士，百里之內置官，立師獄訟聽，於是又簡不率教者，屏之遠方，則無乃徒爲紛亂以患苦天下邪？」又說：「臣謂今之學校，特可因仍舊制，使先士之舊物，不廢於吾世足矣。至於貢舉之法，行之百年，治亂盛衰，初不由此？陛下視祖宗之世，貢舉之法，與今爲孰精？言語文章，與今爲孰優？所得人才，與今爲孰多？天下之士，與今爲孰辨？較此四者之長短，其議決矣。今之所欲變改不過數端。」神宗因蘇軾之議上而有所悟，因說道：「吾固疑此，得軾議意釋然矣。」當日召見蘇軾，問：「方今政令得失安在，雖朕過失，指陳可也。」蘇軾答稱：「陛下生知之性，天縱文武，不患不明，不患不動，不患不斷；但患求治太急，聽言太廣，進人太銳。願鎮以安靜，待物之來，然後應之。」神宗聞軾言悚然道：「卿三言，朕當熟思之。凡在館閣，皆當爲朕深思治亂，無有所隱。」蘇軾退而言於同列，安石不悅，命權知開封府推官，用以困蘇軾。而軾對處理事務，決斷精敏，聲聞益遠。後安石創行新法，蘇軾上書

論其不便。書中有云：「臣之所欲言者，三言而已。願陛下結人心，厚風俗，存紀綱。」極論創制置三司條例之不當，造端宏大，民實驚疑創法新奇，吏皆惶惑，爲消讒慝而召和氣，則莫若罷條例司。又言：「青苗放錢，自昔有禁，今陛下始立成法，每歲常行，雖云不許抑配，而數世之後，暴君汙吏，陛下能保之與？計願請之戶，必皆孤貧不濟之人，鞭撻已急，則繼之逃亡，不還則均及鄰保，勢有必至，異日天下恨之，國史記之曰：青苗錢自陛下始，豈不惜哉？且常平之法，可謂至矣，今欲變爲青苗，壞彼成此，所喪逾多，虧官害民，雖悔何及？」又言：「近歲樸拙之人愈少，巧進之士益多，惟陛下哀之救之，以簡易爲法，以清淨爲心，而民德歸厚，臣之所願陛下厚風俗者此也。」其他則列舉安石之贊神宗以獨斷專任，因試進士發策，足以流弊，而至國家敗亡。安石因而滋怒，使御史謝景溫論奏其過，窮治無所得，軾遂請外調，通判杭州。

乙、體君護法，拯民於溺：

高麗入貢使者，發幣於官吏，書稱甲子，軾却之曰：「高麗於本朝稱臣，而不稟正朔，吾安敢受。」使者易書稱熙寧，然後受之。此所謂上體君國，不違先王之禮，雖異族亦必存君臣之義，不可少懈。時新政日趨於下，軾於其間，每因法以便民，民賴以安。後徙知密州，司農行手實法，不時施行者以違制論，軾則對提舉言：「違制之坐，若自朝廷，誰敢不從？今出於司農，是擅造律也。」提舉官驚道：「公姑徐之。」未幾朝廷知法害民，罷之。又地方有盜竊案發，按撫司遣三班使臣，領悍卒來捕。卒凶暴恣行，甚至以禁物誣民，入其家爭鬪殺人，且畏罪驚潰，將爲亂民，奔訴軾處，軾投其書不視，道：

「必不至此。」散卒聞之少安，徐使人招出戮之。凡此數事，皆可謂深懷護法安民之美德景行。逮至徙知徐州，河決曹村，泛於梁山泊，溢於南清河，匯於城下，漲不時洩，城將敗，富民爭出避水，軾曰：「富民出，民皆動搖，吾誰與守？吾在是，水決不能敗城。」驅使復入，軾到武衛營，大聲對卒長說：「河將害城，事急矣，雖禁軍且爲我盡力。」卒長說：「太守猶不避塗潦，吾儕小人當効命。」遂率領隊伍，持斧鉞傾營而出，築東南長堤，首起戲馬台，尾至於城根。大雨日夜不停，水暴漲三次而城不沉，軾以版爲屋，憩於堤上，過家門而不入，使官吏分堵以守，終得保全其城。復請調來歲夫增築故城爲水岸，以防水之再至。朝廷從其所請，使城永不再陷於水患，而徐州萬家得以活命，實得軾之爲守者始有此功，爲公忘私，過門不入，拯民於溺，夏禹不過如是。

丙、不畏權勢，面斥當道：

軾徙知湖州上表以謝君恩。遇事認爲不便民者，不復敢言，僅以詩詞諷託，俾有補於國。仍被讒人李定、舒亶、何正臣諸御史，撫其表中語及媒孽其所作詩句，斷章取義，論成訛謗罪，逮赴臺獄，欲置之死地。但經長期鍛鍊其詩文，而不能決其有罪。幸神宗憐愛蘇軾之才，而除其罪，以黃州團練副使安置。考李定少曾受學於王安石，登進士後爲定遠尉，後召至京師，諫官李常問其自南方來，民謂青苗法如何？李定附合道：「民便之，無不喜者（注四）李常謂「舉朝方共爭是事，君勿爲此言」。李定陰譏安石言之。安石大喜，薦對神宗。於是諸言新法不便者，李常皆不採信。李定官運亨通，竟獲御史之職，只因附王陷蘇而青史遺臭。舒亶試禮部第一。王安石當國而提拔之，附王而爲御史。李定劾蘇軾

作爲詩詞訕議時事。舒亶則謂軾「公爲朋比……若司馬光、張方平、范鎮、陳襄、劉摯，皆略能誦說先王之言，而所懷如此，可置而不誅乎？」（注五）帝覺其言爲過，但貶蘇軾，而司馬光等罰金。後舒亶因每每排抵士大夫而坐罪，遠近稱快，卒留汚名於後世。何正臣曾中進士第，蔡確薦爲御史，附王而與李、舒論劾蘇軾得五品服，領三班院會，正御史等美官。於吏部侍郎時，嫚於奉職，銓擬多牴牾。事聞，以制法未善解之，遂爲王所惡而遭外放，亦留惡名。由此觀之，李、舒、何諸人雖逞其附王陷蘇之謀，其又奈蘇軾何？蘇軾在黃州，終日與田父野老相從溪山間，築室於東坡，自號東坡居士，在此時期，著述頗多。思潮澎湃，在文藝上成就也最大，對後世的貢獻匪淺。三年後，神宗有意起用蘇軾，又爲宰相王珪，蔡確所阻，終於神宗以手札移軾於汝州。蘇軾未至汝，上書自言飢寒，有田在常，願得居之。朝奏入，夕報可。道過金陵見王安石說：「大兵大獄，漢唐滅亡之兆，祖宗以仁厚治天下，正欲革此，今西方用兵，連年不解，東南數起大獄，公獨無一言以救之乎？」安石對以「二事皆惠卿啓之，安石在外，安敢言？」蘇軾說：「在朝則言，在外不言，事君之常禮耳，上所以待公者非常禮，公所以待上者，豈可以常禮乎？」安石厲聲道：「安石須說。」又道：「出在安石口，入在子瞻耳。」又道：「人須是知，行一不義，殺一不辜，得天下弗爲乃可。」蘇軾戲言對答：「今之君子，爭減半年磨勘，雖殺人亦爲之。」安石至是笑而不言，他也實在是沒話好講了。自心有虧，雖身爲當道，亦不能不屈服於真理之下。

丁、不求顯達，但求便民：

神宗崩、哲宗立，復朝奉郎知登州，召爲禮部郎中，舊時蘇軾與司馬光、章惇皆頗友善，時光爲門下侍郎，惇知樞密院，二人不相合，惇以譴侮困光，光甚苦之，均賴軾從中輸導，始得相安。光旋遷起居舍人。蘇軾以中書舍人復遷翰林學士知制誥，但軾起於憂患，不欲驟履要地，辭於宰相蔡確，蔡勸說「公徊翔久矣，朝中無出公右者。」軾對以「昔林希同在館中，年且長。」蔡反問：「希固當先公邪？」終不許所請。蘇軾之不求顯達，如此可見。元祐元年，軾以七品服入侍延和，卽賜銀緋，遷中書舍人。因差役法行久生弊，編戶克役者，民不習其役，吏又虐使之，民多破產，窮鄉之民，至有終歲不得生息者。王安石相神宗改爲免役法，使戶差高下出錢顧役，行法者過取，以爲民病。到司馬光爲相，則僅知免役之害，不知其利，欲復差役法，差官置局，軾與其選而建議說：「差役、免役，各有利害，免役之害倍斂民財，十室九空，斂聚於上，而下有錢荒之患。差役之害，民常在官，不得專力於農，而貪吏猾胥，得緣爲姦。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。」光問：「於君何如？」軾對曰：「法相因則事易成，事有漸則民不驚。三代之法，兵農爲一，至秦始分爲二，及唐中葉，盡變府兵爲長征之卒，自爾以來，民不知兵，兵不知農，農出穀帛以養兵，兵出性命以衛農，天下便之。雖聖人復起，不能易也。今免役之法，實大類此。公欲驟罷免役，而行差役，正如罷長征，而復民兵，蓋未易也。」光頗不以爲然。軾又陳於政事堂。光忿忿然。軾又進言道：「昔韓魏公刺陝西，義勇公爲諫官，爭之甚力，韓公不樂。公亦不顧軾昔聞，公道其詳。豈今日作相，不許軾盡言邪？」光笑而不答。軾則可謂不論王、馬在位，皆爲便民而爭。不顧自身的利害，如此愛民精神，就事論事，不計法之新舊，善則存之，惡則去之，眞當世之超人也。後軾爲翰林學士，二年兼侍讀，每進讀至治亂興衰，邪正得失之際，未嘗不反覆開導，覲有所啓

悟。哲宗雖恭默不言，輒首肯之。嘗讀祖宗實訓，因及時事，軾歷言今賞罰不明，善惡無所勸沮。又黃河勢方北流而彊之，使東夏人入鎮戍，殺掠數萬人，帥臣不以聞。每事如此，恐養成衰亂之漸。軾嘗被鎖宿禁中，召入對便殿。宣仁后問道：「卿前年爲何官？」對以「臣爲常州團練副使。」又問：「今爲何官？」對以「臣今待罪翰林學士。」又問：「何以遽至此？」對以「遭遇太皇太后、皇帝陛下。」答曰：「非也。」對以「豈大臣論薦乎？」答曰：「亦非也。」軾驚道：「臣雖無狀，不敢自他途以進。」答以「此先帝意也。先帝每誦卿文章，必嘆曰：奇才！奇才！但未及進用卿耳。」蘇軾不覺痛哭失聲。宣仁后與哲宗亦泣，左右皆感涕。已而命坐，賜茶，徹御前金蓮燭，送歸院。以此事觀之，蘇軾雖能致君於堯舜，無奈宋室大權旁落何！

戊、恤士惠民，服藩平盜：

當蘇軾權知禮部貢舉，遇大雪苦寒，士坐庭中，噤未能言，軾寬其禁約，使得盡拔巡鋪。內侍每摧辱舉子，且持曖昧單詞誣以爲罪，軾盡奏逐之。四年間所積論事，爲當權者所恨。軾恐不見容，自請外調，拜龍圖閣學士知杭州，臨行，前相蔡確罪發，當貶嶺南，軾密疏朝廷薄確之罪。宣仁后心善軾言，而不能用軾。出郊用前執政恩例，遣內侍，賜龍茶銀合，慰勞甚厚。在禮部時，禮遇天下寒士，出分君憂，可謂至慈至忠之舉，鞠躬體國無能過此。至杭大旱，饑疫並作，軾請於朝，免本路上供米二分之一，復得賜度僧牒，易米以救飢者。明年春又減價糶常平米，多作饘粥藥劑，遣使挾醫，分坊治病，活者甚衆。蘇軾說：「杭水陸之會，疫死比他處常多。」乃哀羨緡得二千，復發囊中黃金五千兩，以作病

坊，稍畜錢糧待之。杭本近海地，泉鹹苦，居民稀少。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，作六井，民足於水。白居易又浚西湖水，入漕河，自河入田，所溉至千頃，民以殷富。湖水多葑，自唐及錢代歲輒浚治，宋興後廢之，葑漸多，積而成田，水無幾矣。漕河失利，取給江潮，舟行市中，潮又多，於三年一洶，爲民大患，六井亦幾於廢。軾見茅山一河，專受江潮，鹽橋一河，專受湖水，遂浚二河，以通漕。復造堰牐，以爲湖水畜洩之限，江潮水不復入市矣。以餘力復完六井，又取葑田，積湖中，南北徑三十里，爲長堤，以通行者。吳人種菱，春輒芟除，不遺寸草，且募人種菱湖中，葑不復生，收其利以備修湖，取救荒錢萬緡，糧萬石，及諸得百僧度牒，以募役者築堤。堤成，植芙蓉楊柳於其上，望之如圖畫，杭人名爲蘇公堤。至是水患得除，民可賴以生產與遊樂。蘇軾可謂有心之人，爲民造福。杭有僧淨源居海濱，曾去高麗，朝野交譽蘇軾，後其王子義天來朝，因往拜蘇軾。淨源死，其徒竊持其像往告義天，義天亦使其徒來祭，因持其國母二金塔，言祝兩宮壽。軾不接納，奏以：「高麗久不入貢，失賜予厚利，意欲求朝，未測吾所以待之厚薄，故因祭亡僧而行祝壽之禮，若受而不答，將生怨心，受而厚賜之，正墮其計，今宜勿與，知從州郡自以理却之，彼庸僧滑商爲國生事，漸不可長，宜痛加懲創。」朝皆從之。未幾貢使果至。舊例，使所至，吳越七州，費二萬四千餘緡，軾乃令諸州量事裁損，民獲交易之利，無復侵撓之害。至是藩屬高麗再度臣服中土，是軾所智服之者，進而收敦睦鄰邦之功。後軾又連奏，浚古河便公私行舟，避浮山之險；復言三吳水利，欲鑿挽路爲十橋，以迅江勢，皆爲惡軾者從中所沮，策不果用，人皆以爲恨事。蘇軾二十年間再蒞杭州，有德於民，家有畫像，飲食必祝，又生作祠以報。後召爲吏部尚書，未至，以弟轍除右丞，改翰林承旨。轍辭右丞、欲與兄同備從官，不許。軾僅在翰林數

月，又以讒請外調。以龍圖閣學士出知潁州。開封縣又多水患，軾遣吏以水平準之，而平水患活民於庸吏手下，尤爲難能可貴。又那有宿賊尹遇等數劫貨殺人，又殺捕盜吏兵，朝廷以名捕不獲，被殺家，復懼其害，匿不敢言。軾召汝陰尉李直方告以：「君能禽此，當力言於朝，乞行優賞，不獲亦以不職奏免君矣！」直方有老母與訣而後往緝盜。緝知盜所，分捕其羽黨，手戟刺尹過得獲之。奏之朝廷，以功小不及推賞，軾請以己之年勞，當改朝散郎階爲直方賞，七年不報。讒小用事，可惡已極，可謂賞罰不明，良可嘆息，爲平盜救民而不報，是何可行？軾之受抑可得而知。尋徙揚州又請寬舟子之禁，朝廷從之，公私船夫，皆得濟飢寒而不爲盜。

己、尊王教戰，著書教子：

逮至蘇軾以兵部尙書召兼侍讀，是歲哲宗親祀南郊，軾爲鹵簿使導駕入太廟。有赭繖轎車並青蓋轎車十餘，爭道不避儀仗，軾使御營巡檢使問之，乃皇后及大長公主。時御史中丞李之純爲儀仗使，軾道：「中丞職當肅政，不可不以聞之。」純不敢言，軾於車中奏之，哲宗遣使齎疏馳白太皇太后，明日詔整肅儀衛，自皇后而下，皆勿得迎謁，尋遷禮部兼端明殿翰林侍讀兩學士，爲禮部尙書。高麗遣使請書，朝廷以故事盡許之，軾謂：「漢東平王請諸子及太史公書，猶不肯予，今高麗所請有甚於此，其可予乎？」上不聽，至宣仁后崩，哲宗親政，軾請補外，以兩學士出知定州。時國事將變，軾不得入辭。既行，上書言：「天下治亂，出於下情之通塞，至治之極，小民皆自通，迨於大亂，雖近臣不能自達。陛下臨御九年，除執政臺諫外，未嘗與羣臣接，今聽政之初，當以通下情，除壅蔽爲急務。臣日侍帷

帳。方當戍邊，顧不得一見而行，況疏遠小臣，欲求自通難矣！然臣不敢以不得對之故，不效愚忠。古之聖人，將有爲也，必先處晦而觀明，處靜而觀動，則萬物之情，畢陳於前。陛下聖志絕人，春秋鼎盛，臣願虛心循理，一切未有所爲，默觀庶事之利害，與羣臣之邪正，以三年爲期，俟得其實，然後應物而作，使既作之後，天下無恨，陛下亦無悔。由此觀之，陛下之有爲，惟憂太早，不患稍遲，亦已明矣。臣恐急進好利之臣，輒勸陛下，輕有改變，故進此說。敢望陛下留神，社稷宗廟之福，天下幸甚。」軾至定州履新，定州軍政壞弛，諸衛卒驕情不教，軍校蠶食其廩賜，前守不敢如何。軾取貪汚者，配隸遠惡，繕修營房，禁止飲博、軍中衣食稍足。乃部勒戰法，衆皆畏伏。然諸校業業不安，有率史以職訴其長。軾告以：「此事吾自治則可，聽汝告，軍中亂矣！」立決配之。衆乃定。遇春季大閱，稱將吏久廢上下之分。軾命舉舊典，帥常服出帳中，將吏戎服執事，副總管王光祖自謂「老將」恥之，稱疾不至，軾召書吏使爲奏，光祖懼而出，訖事，無一慢者。定人言：「自韓琦去後，不見此禮至今矣！」可見其雖爲文士，治兵可稱嚴明，懂教戰之方策，真不世之奇才。契丹久和，邊兵不可用，惟沿邊弓箭社與寇爲鄰，以戰社自衛，猶號精銳。故相龐籍守邊，因俗立法，歲久法弛，又爲保甲所撓。軾奏免保甲及兩稅折變科配，不報。紹聖初，御史論軾掌內外制曰：「所作詞命以爲譏斥先朝。」遂以本官知英州，尋降一官，未至，貶寧遠軍節度副使惠州安置，居三年泊然無所蒂芥，人無賢愚，皆得其歡心。又貶瓊州別駕，居昌化，昌化故儋耳地，非人所居，藥餌皆無，初僦官屋以居，有司猶謂不可。軾遂買地築室，僱人運甓畚土以助之。獨與幼子過處，著書以爲樂。時時從其父老游，若將終身於此。徽宗立，移廉州，改舒州團練副使，徙永州；更三大赦還，提舉玉局觀，復朝奉郎。自元祐以來，未嘗以歲課乞